

3. 为什么要引入「传播权利」？

- 随着科技发展，新的电子传送模式相继出现。现行《版权条例》所提供的保障未必足够。
- 引入新的科技中立专有传播权利可以确保版权拥有人以任何电子传送模式（包括串流）向公众传播版权作品都会得到保护。
- 确保本港的版权制度与许多海外司法管辖区（自2001年起，澳洲、欧盟、英国、新加坡、新西兰和加拿大等司法管辖区已先后引入传播权利）的做法看齐，与国际标准接轨。